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

临发改储备发〔2022〕43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财政局、委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猪肉管理,保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和调控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原《临汾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

请参照执行。

附件：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猪肉管理,保证储备猪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和调控作用,参照《省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猪肉是市专项储备物资,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储备猪肉储备计划的组织实施,对承储单位进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管理。

第三条 市级储备猪肉管理遵循“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承储、市场运作、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第二章 储备品种、动用规定和轮换要求

第四条 储备品种、数量。

1. 储备品种:活体猪、冻猪肉。
2. 储备数量:以省政府批准数量为准。

第五条 储备方式、动用条件和程序。

1. 储备方式。市级储备猪肉原则上实行定点储备,以活体猪储备为主,冻猪肉储备为辅。

2. 动用条件。市级储备猪肉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方可动用:

(1)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市场上肉类供应严重失衡;

(2) 受瘟疫传播等突发事件影响,全市范围或局部市场肉品供应严重紧张,出现脱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3) 发生战争等重大事件;

(4) 对外援助;

(5) 重要节假日保供稳市;

(6) 其它紧急事项。

3. 动用程序。需动用市级储备猪肉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委托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目前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承担)组织承储单位开展储备猪肉投放工作,并在投放完成后一个月内补足库存。

4. 轮换要求。冻猪肉储备一年轮换2次,每次轮换后储存时间不超过6个月;活体猪储备一年轮换3次,每次轮换后储存时间不超过4个月。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2/3,轮空期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储备企业根据上述要求对储备猪肉开展更新轮换,同时报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备案,由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承储单位具备的条件与确定

第六条 承储单位确定办法。

1. 承储单位的确认。由符合资质条件(资质条件见附件 1 和附件 2)的单位自愿申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市级猪肉储备单位资格审查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复审(文字材料和现场实地),确定符合资质条件单位,并实行动态管理。

2. 选择储备单位的基本原则。按照“布局合理、经济便捷、突出重点、兼顾区域”的原则选择承储单位。从储备量上重点保证市城区需要,兼顾区域储备调拨实际需要,储备任务在地区间合理分布,确保调度灵活,节省费用,满足需要。

3. 建立市级储备猪肉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符合资质条件,且有意愿承担市级储备猪肉承储任务的单位,向县级发改部门申报,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市级储备猪肉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

4. 申报。拟承储单位应向县级发改部门申报市级储备猪肉承储资格。并提供如下材料:

(1) 市级储备猪肉活体猪储备单位:A、临汾市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单位资格申报表(见附件 3);B、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C、注册资金和参股证明材料复印件;D、饲养场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E、饲养场布局平面图;F、饲养场防疫管理规定;G、饲养管理规定。

(2)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A、临汾市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资格申报表(见附件 4);B、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C、注册资金和参股证明材料复印件;D、食品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E、冷库管理制度。

5. 审定程序。

(1)初审。申报单位向县级发改部门报名,由县级发改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猪肉资质条件等有关规定,对本辖区申报单位进行文审和现场资格初审,提出意见并对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复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市级猪肉储备单位资格审查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复审(文字材料和现场实地)。

(3)公示。复审合格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具备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资质,并列入市级储备猪肉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

(4)选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市级猪肉储备单位资格审查组从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中择优选取承储单位。

第四章 储备任务的确定

第七条 市级储备猪肉任务确定办法。

1. 储备任务的分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省下达总储备量,结合承储单位的承储能力,提出具体安排意见,分配储备数量,对承储单位下达储备计划,报市财政局备案。

2. 已承担省级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富余一定承储能力的,可适当安排市级储备任务。对同时储存省和市级储备的,要分册分账登记,分别管理。

第八条 市级储备猪肉储备计划下达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与承储单位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合同条款由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拟定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承储单位签订合同后,要在储备计划执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储计划。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九条 市级储备猪肉管理。

1. 市级储备猪肉的质量要求。活体猪的品种应是符合国家提倡的优良品种且符合质量标准的瘦肉型猪种。冻猪肉储备的货源应优先收购我市规模养猪场及农民养猪大户饲养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生猪,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2. 市级储备猪肉的价格。活体储备的出栏价格要本着随行就市的原则,由产销双方协商确定。市级储备冻猪肉的入库价格应按当地市场价格本着保护生猪生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由产销双方协商;出库价格要按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原则确定,入出库发生盈亏均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3. 市级储备猪肉的数量检查。市级活体猪储备每吨按照 20 头折算,通过查看商品台账,平面布局图、专用标牌,现场逐栋、逐栏、逐头清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监控、视频等信息化手段检查。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通过查看商品台账,库位平面图、垛卡标牌、在库冻肉数量来确定储备冻肉在库数量,同时根据实际情

况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方法。

4. 确保各项证件的时效性。市级储备活体承储单位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水质报告等证件都必需在规定有效期内,兽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质证明。市级储备冻猪肉承储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有关证件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承储单位要严格掌握各项证件有效期限,并对将要到期有关证件及时办理变更。

5. 各项记录要规范化。市级储备活体承储单位根据资质条件要求做好以下记录:①消毒记录。包括圈舍、环境及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活畜的消毒;②兽药的购进、使用记录;③疫苗购进、免疫接种记录;④疾病防治记录;⑤废弃物和病死畜的无害化处理记录;⑥存栏结构及商品台账。市级储备冻猪肉承储单位

根据资质条件要求做好以下记录:①库温检查记录;②出入库记录;③入库检疫检查记录;④商品台账。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储备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政府动用时的出库工作。

1. 市级储备猪肉承储单位应尽的职责。市级储备猪肉承储单位要严格履行储备合同,建立健全严格的储备商品管理制度,健全储备专项商品台账,详细注明入出栏数量和时间以及在栏数量,保证在栏育肥猪数量。市级冻猪肉承储单位要保证在库数量足、品

质好,实行专库储存、挂牌明示、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2. 实行储备猪肉报表报告制度。

承担活体猪储备的承储单位每月要向管理单位报告储备生猪存栏总数、存栏结构、饲料购价、生猪销价。活体猪储备存栏期间,承储单位可根据生猪育肥情况及时组织更新,更新后育肥猪数不得低于活体猪储备计划数,其中60公斤以上育肥猪不得低于计划数的60%。

承担冻猪肉储备的承储单位每月要向管理单位报告入出库数量、期末库存数量及入出库价格。冻猪肉储备期间,承储单位可根据冻猪肉储备期限及时组织更新。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猪肉承储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市级储备猪肉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储备猪肉的行政管理。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将市级储备猪肉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承储单位进入清算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书面告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储单位不能如期完成储备计划时,要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调整储备计划。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猪肉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猪肉储备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管理市级猪肉储备财政补贴资金。活体储备费用按照财商字〔1997〕9号财政部《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担储备任务的出栏猪补贴标准为30元/头执行;冻猪肉储备费用按照晋发改价调发〔2019〕291号省发改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指导意见》,承担储备任务的冻猪肉补贴标准为每轮(6个月)每吨1540元。如遇政策性变化或市场剧烈波动,补贴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依据和标准,商市财政局同意后执行。

补贴费用每半年拨付一次,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合格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储备费用资金。

第十七条 市级猪肉储备补贴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储备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加强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猪肉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

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承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县级发改部门对承储单位进行每年至少两次的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猪肉协助管理单位对市级储备猪肉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承储单位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将检查情况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储备数量不实、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调整储备任务意见。对投放期间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哄抬物价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责令限期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储备计划。

第九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市级猪肉储备承储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视情况提出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恶劣的,终止承储合同;涉及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库存数量不足的;
2. 各项证件、质量报告的时效性和各项记录的规范性;
3.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4. 未建立专用统计台帐、财务账或检查发现台帐记载不详的;
5. 对于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时整改或落实不到位的;
6. 市级猪肉储备管理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储存安全事故的;
7. 将市级猪肉储备用作抵押、抵债和其它用途,以及将其作为清偿债务的其它行为;
8. 擅自变更存储库点仓房的;
9. 动用市级储备猪肉时不听从调配的;

10. 其他违反本规定和协作协议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储备猪肉的承储单位及其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原《临汾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临发改储备发[2019]2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单位资质条件
2.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资质条件
3. 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单位资格申报表
4.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资格申报表

附件 1

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单位资质条件

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单位资质条件规定如下：

一、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承储单位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 A 级以上的银行资信, 能够提供银行信誉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
3. 有组织、管理基础场的能力, 有稳定的销售网络。
4.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没有故意或恶意拖欠的诉讼记录。
5.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6. 能够承担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安全责任及肉类市场、储备管理等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二、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一) 选址。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动物防疫要求, 交通便利、水质良好、水源充足、地势较高、干燥、排水良好, 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的地区, 应远离交通要道和公共场所, 场区布局合理, 猪舍坚固耐用, 周围应有围墙或其他有效屏障。

(二) 规模。承储单位的基础母猪存栏数量在 300 头以上, 后备母猪存栏不得低于 30 头, 常年存栏量应在 3000 头以上, 育

肥猪不得低于常年存栏量的 40%。

(三)布局。应执行生产区、管理区和粪污与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区分开的原则。活畜和物资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污染,按照活猪生长阶段进行猪舍工艺设计;圈舍布局符合实行分段饲养方式及全进全出的要求;生产区在管理区的下风或侧风向处,粪污处理区、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区、病畜隔离舍和活畜引种隔离舍应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四)设施。应具备有清洗消毒设施,配备病畜隔离、污物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设备。应建有更衣室、消毒室、兽医室、病畜隔离舍和活畜引种隔离舍;圈舍的地面、墙壁和设施应便于清洗和消毒,给排水通畅,通风良好。大门入口处应设有与大门同宽、长度不小于进场大型机动车车轮一周半长的水泥结构的消毒池。畜舍入口处应设有消毒设施。

三、承储单位防疫的要求

(一)人员。兽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质证明,即学历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生产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时须更衣换鞋、洗手消毒,工作服须定期清洗消毒。非生产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如有特殊情况,须遵守场内防疫制度。为防止疫病传播,工作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养殖场,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疾病,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活畜的配种工作,饲养人员各负其责严禁相互串栋。

(二)消毒。养殖场要有消毒计划,场地要按计划定期清洁、

消毒,确保良好卫生环境并保持记录。圈舍每批活猪调出后应彻底清扫干净,用水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或火焰、熏蒸消毒。应定期对设施、设备和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并保持记录;运输工具在运输前后均应进行清洗消毒;应定期对活畜进行消毒并保持记录。

(三)引种和引畜。活猪承储单位应采取自繁自养。如需引种,种畜应来自非疫区的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种畜场,并提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非疫区证明和种畜合格证。引进的种猪至少隔离30天以上,经兽医检查确定健康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四)免疫。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免疫程序和接种计划,按制定的免疫程序及接种计划实施免疫接种,并保持免疫接种记录。所用疫苗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生产,购进的疫苗应按规定要求保存,不得使用过期疫苗。免疫器械和用具在免疫前后应彻底消毒,如需废弃的按要求处理。养殖场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五)寄生虫控制。驱虫程序的制定应符合《NY/T 3189-2018 猪肉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的规定。活猪驱虫药物的使用应执行无公害标准,符合《NY 5031-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的规定,并保持记录。

(六)病畜的诊断和无害化处理。对可疑病畜应隔离观察诊断。对因传染病和其他需要处死的可疑病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NY/T 3381-2018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的规定进行高温、焚化或深埋处理,并保持记录。不得出售病死畜。废弃物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粪污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加以综合利用,处理后的粪污应符合《GB/T 36195-20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水的排放应符合《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剩余或废弃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应作无害化处理并保持记录,不得随便丢弃。

(七)兽药。兽药的使用必须是国家批准文号的药物,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育肥后期的储备活猪根据所用药物执行休药期,并保持记录。

(八)其他。生产区内不得饲养其他畜禽动物,不得将外购的生鲜、熟制肉类食品带入,外来车辆、动物、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内车辆和工具不得出承储单位。活畜须具有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运输工具消毒合格证明方可出栏,应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专用运输工具运出出栏活畜。

四、承储单位饲养管理的要求

(一)饲料。活畜的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分别符合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的要求;预混合饲料及全价配合饲料必须注明药物添加剂名称和用量并保持记录;禁止在饲料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使用含添加限用药物的饲料,在储备活猪出

栏前,按有关规定执行休药期并保持记录;禁止饲喂变质、霉变、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其他畜禽副产品。

(二)饮水。饮用水应符合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规定,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五、承储单位信用的要求 承储单位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无欺诈、违规经营及偷漏税款等情况;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三年内应无违法记录;承储单位应对储备活畜的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接受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公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资质条件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资质条件规定如下：

一、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承储单位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注册经营范围;

2. 具有 A 级以上的银行资信,能够提供银行信誉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

3. 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中型冷库,库容 1000 吨以上,其配套的制冷设施完善,库温恒定,且保持在 -18°C 以下。厂区布局合理,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环境卫生整洁、达标,周边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

4.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有正常的流动资金;

5.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经营管理规范。

二、储备库管理

1. 各项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有关岗位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等级在 A 级以上,有正常的流动资金。

2. 市级冻猪肉储备要实行专库储存、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储备库要挂有标牌。要有详细的入出库记录,做到账物相符。各承储单位要根据入库数量和时间,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在

保持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更新库存。

3. 储备库冻猪肉码垛整齐,每垛要注明数量、生产厂家、加工日期及入库时间。库温应保持在 -18°C 以下(允许温差为 $\pm 1^{\circ}\text{C}$),肉品深部肉温 -15°C 以下,并做好记录。

三、储备猪肉质量及包装要求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经兽医卫检合格,兽医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定点屠宰专用章清晰整齐,提供肉品质量合格证明。白条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要求,证签齐全,字迹清晰。编织袋包装符合《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1—4号分割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证签齐全,字迹清晰。包装为瓦楞纸箱包装,每箱净重25公斤。标志应符合《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打包要坚固、完整。

四、储备库的信用要求

储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管理规范,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无欺诈、违规经营等行为;没有故意或恶意拖欠的诉讼记录和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对储备猪肉在库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五、储备猪肉的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也要使用密封防尘车辆。

附件3

市级储备猪肉活体储备单位资格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饲养场性质				是否承担过市级储备任务	
统一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合格证号	
总投资额 (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兽医技术人员数				饲养人数	
平均存栏数 (头)				上年度出栏数量 (头)	
猪场总占地面积 (m ²)		猪舍建筑面积 (m ²)		猪舍总栋数	
是否有自繁自育 能力		饲养品种		存栏总数(头)	
存猪存栏数 (头)		断奶仔猪存栏数 (头)		育肥猪存栏数 (头)	
母猪存栏数 (头)		后备母猪存栏数 (头)		种公猪存栏数 (头)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 管理文件		是否使用了盐酸 、克伦特罗、砷 制剂、己烯雌酚 等违禁药物		生产区入口处是 否有消毒设施	
是否建有更衣室 、消毒室、兽医 室、病畜隔离舍 和活畜引种隔离 舍		病死畜及废弃物 是否进行了无害 处理		畜舍入口处是否 有消毒设施	
是否有免疫程序 且按程序接种		兽医使用是否执 行休药期		近三年场内是否 有疫病发生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市级储备猪肉冻猪肉储备单位资格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统一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在职职工人数 (人)		是否承担过市级储备猪肉任务	
冷库容量 (吨)		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银行资信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承储单位。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印发
